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

即被 告 奕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貴仁

相 對 人

即原 告 張家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民事抗告狀雖列黃太寅(黃文生)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檢附委任狀，參酌上開規定，自應命抗告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